

## 審查報告

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本院第 14 屆第 32 次會議，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審查會審查。」遵經於同年 9 月 11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，審查竣事(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)。

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，為優化即時獎勵機制及精進獲選(頒)模範公務人員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(以下簡稱傑貢獎)人員的消極資格或廢止條件等事項，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。

審查會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相關重點，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均無大體討論意見後，旋即進行條文審查；另銓敘部就本院銓敘處(以下簡稱院銓敘處)及法規委員會簽辦意見，擬具本案擬再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 2)供審查會參考。茲綜整審查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即時獎勵團體獎之獎勵方式，可否增加公假？另實務運作，團體多由 5 人以上組成，每人如平均分配原規劃之獎金額度時，恐將低於個人獎獎金，激勵效果略有不足，是其最高獎金額度得否由機關衡酌給與，或以人數區分給與獎金額度等方式為之？
- 二、即時獎勵之目的係即時給予獎勵以激勵公務人員，本次增訂即時獎勵額度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(以下同)7 萬元為限之規定，恐生限制公務人員無限努力之負面效果，且以個人獎為例，須有優異表現始能給與上限 1 萬元作為獎勵，上開上限規定難以企及，形同具文，是基於發揮即時獎勵之效，建議修正或删除上限金額。
- 三、第 7 條將公立學校教師列為參照對象，與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

對象之排除規定互有衝突，且公教分途已行之有年，公立學校教師如欲參照本辦法發給獎勵，仍須另定規定始得支應，建議第 7 條第 6 項參照對象刪除公立學校教師。另有委員認為，高中職以下教師因獎勵機制較少，或可列為參照對象，惟大學教授則應予排除。

- 四、有委員提出放寬第 8 條第 1 項模範公務人員資格條件、該款但書規定是否有訂定之必要，以及模範公務人員事蹟規定應再具體明確等建議，並認為如能將該等事蹟具體化，則無須限制選拔人數，惟如維持現行抽象的表述方式，建議將選拔人數之標準放寬為 2 倍，以彰顯本院及部致力激勵文官士氣之精神。
- 五、有關具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以下簡稱道交條例）第 3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情事者，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部分，鑑於酒駕零容忍已是社會共識，建議比照性侵害、性騷擾等將其明文入法，以達宣示效果。惟有委員認為上開引述之道交條例規定包含酒駕及毒駕，建議維持原規範方式，較為周妥。
- 六、有關銓敘部於會上建議不明定傑貢獎之獎額數，改由評審委員會就該年度實際情形決定選拔名額，以增加彈性部分，考量如未明定獎額數，預算恐遭刪減，爰建議就數額作原則性規範，並提醒施行日期須否配合調整，以及會否影響本(114)年度傑貢獎選拔事宜等事項。
- 七、第 17 條第 5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回復獲選資格而返還獎座或獎金部分，均建議明定由銓敘部為之。另有委員認為傑貢獎既為我國公務人員最高榮譽，允宜強化獎座之設計，以增進

獲獎者對該獎項之認同。

嗣銓敘部及院銓敘處說明以：

#### 一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- (一) 即時獎勵團體獎勵方式是否增加公假部分，考量團體人數難以確定，現行實務類此團體獎項多採獎金及獎勵品作為獎勵方式，以及為與傑貢獎團體獎有所區隔，並避免外界誤解公假給予過於浮濫，建議不予增訂公假。另提高團體獎獎金部分，以各主管機關多有自行另訂獎勵規範，且獎金額度多高於本辦法規定，是如有重大優良事蹟，得依各該規範予以獎勵，本辦法的即時獎勵，僅係為鼓勵同仁平時積極任事，又如以人數區分給與獎金額度，恐致為獲取更高額獎金而灌水參與人數，建議試行一段時間後再檢討成效。
- (二) 第 7 條第 2 項設計每人每年上限 7 萬元部分，因個人獎僅規範每次給與之獎金或等值獎勵品的上限為 1 萬元，未限制獎勵次數，爰以公務人員一個月俸給總額平均 7 萬元，作為獎勵金額上限標準。又發給獎金因涉及機關預算，實務上欲達到上限 7 萬元確有難度，惟如予調降，金額似有過低。考量刪除本項規定尚不致影響實務執行，爰尊重審查會決定。
- (三) 第 7 條第 6 項參照對象將公立學校教師列入，係為使機關內全體人員均有機會因優良表現獲得肯定，爰將同一機關內所有組成人員逐一列出，然而公立學校教師確另有其適用之激勵規定，尊重審查會決定將其刪除。
- (四) 模範公務人員為機關之楷模，且考績連續 3 年甲等之規定已行之有年，建議維持現行資格條件限制。第 8 條第 1 款

但書規定，係為避免表現優異者，因有育嬰等事由而未符合考績條件，致無法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事發生。另如欲具體化各項獲獎事蹟，尚需時間研議，且傑貢獎之事蹟亦須配合修正，目前實務運作尚無問題。

- (五) 有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人數部分，審酌各主管機關均係依第 8 條所定之資格條件及事蹟進行選拔，且經費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編列支應，提高選拔人數為 2 倍，尚屬可行。至員額未滿 100 人之機關，則建議修正為得選拔 1 人，不再採逐年累計方式。
- (六) 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規範之情事態樣繁多，非僅限於酒駕，建議維持以引用條文方式訂定。
- (七) 傑貢獎獎額數建議以 15 名為原則，並刪除團體獎獎額以 6 名為限之規定，使選拔時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個人獎及團體獎的名額。又調增獎額規定須俟發布後始能實施，且涉及預算，本年度傑貢獎宜依現行規定執行，毋須另定生效日期。

## 二、院銓敘處說明部分

第 17 條第 5 項及第 18 條第 4 項，有關返還回復獲選資格者之獎座或獎金規定，因條文內提及原推薦機關、銓敘部及本院，致返還獎座或獎金究係由何機關為之，尚未明確，爰建議參酌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明確規範係由銓敘部為之。

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作成決議如下：

### 一、照部擬條文通過：

第 1 條至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1 條。說明部分，其中第 5 條及第 21 條照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，其餘均照部擬說

明通過。

二、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：

第 16 條，其中第 1 項「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。」修正為「每年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。」；說明部分照部擬說明修正通過。

三、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：

第 4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3 條及第 20 條。說明部分均照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。

四、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：

- (一) 第 7 條，其中第 2 項不予增訂；第 6 項「實施實務訓練人員、借調或支援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」修正為「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」；說明部分照部擬再修正說明修正通過。
- (二) 第 9 條，其中第 2 項「……如下：一、未滿一百人者，採逐年累計方式，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，選拔一人，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，重行起算。二、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，得選拔一人。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，得選拔二人。滿一千人者，得選拔三人；其後每滿一千人，得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。」修正為「……如下：一、未滿一百人者，得選拔一人。二、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，得選拔二人。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，得選拔四人。滿一千人者，得選拔六人；其後每滿五百人，得增加選拔一人；尾數未滿五百人者不計。」；說明部分照部擬再修正說明修正通過。
- (三) 第 17 條，其中第 5 項「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，並返

還獎金及獎座。」修正為「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，並由銓敘部返還獎金及獎座。」；說明部分照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。

(四) 第 18 條，其中第 4 項「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，並返還獎座。」修正為「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，並由銓敘部返還獎座。」；說明部分照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。

五、總說明：照部擬再修正總說明修正通過。

六、總說明及相關條文說明，授權銓敘部及院銓敘處依審查會上決議再檢視確認。

審查會後經銓敘部及院銓敘處檢視，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10 條說明再酌作文字修正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彙整之本辦法修正草案通過版本對照表(如附件 3)及重新整理繕正之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 4)，一併提請

公決

召集人 許 舒 翔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